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2月18日起暂停部分代销机构本基金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自2025年12月18日起，暂停接受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代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5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5万元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9日起恢复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代销机构5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限制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预留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5年12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2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从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中信银行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暂停解约及申购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计划于2025年12月18日15:00起将暂停为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办理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业务，并于2025年12月19日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购业务。现为保护本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决定不再对以上业务进行暂停，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者可以正常办理解约、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集合计划正在办理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手续，《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l.com/swhyzg/)查阅相关信息，或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3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12-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股票与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12月16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5年12月17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A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4	0112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9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费率优惠活动说明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9日(含)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智富宝赎回转申购至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代码：024048)的，相关申购费率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化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12-22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2-2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影响，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tfzqam.com)咨询、获取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事宜。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起7个工作日(2025年12月18日(含)至2025年12月26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5年12月27日(含)至2026年3月2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于开放期首日即2025年12月18日起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18日(含)至2025年12月26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8日(含)至2025年12月26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12月27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0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情形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天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天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8日(含)至2025年12月26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3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从2025年12月16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2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
3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
4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5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6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A类)
7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8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
9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A类)
10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类)
11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前端)
12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13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14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5(A类)
15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16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A类)
17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18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A类)
19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
20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类)
21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
22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
23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6
24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前端)
25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前端)
26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A类)
27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6(A类)
28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1(A类)